

证券代码：68858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众华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684.46 万元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，以及建筑业等。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督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曹磊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永捷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恺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万元（含税）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鉴证收费 1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众华所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进行了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，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。项目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专注和职业谨慎性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众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

制及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